

合同编号:_____

2025年人防工程完好率达标建设其他 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北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发包人为建设2025年人防工程完好率达标建设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人防工程完好率达标建设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零

贰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026000.00元

该价款已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包装费、设备设施费、文明施工费、措施费和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四、各方工地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 杨超

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桂晨

监理人代表姓名： 孙秀银

五、发包人工作

1、负责协调开工前期用水、用电问题。办理有关人员施工证，及合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本工程相关手续。

2、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的时间：开工前5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

3、发包人如需更换承包人代表，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的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5、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6、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7个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六、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6、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7、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和施工备案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8、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9、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1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项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11、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开工前，组织教委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现场交底会；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2、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有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3、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4、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5、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6、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包括农民工工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7、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9、对外事务： 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0、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七、双方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在工程验收不合格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对应工程造价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每出现上述情况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对应工程造价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工程质量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20%。（该违约金单独计算，不与其他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费用累计。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损失，需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且未出具延期手续，针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每处工程造价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20%。（该违约金单独计算，不与其他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费用累计）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工期顺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4、承包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在未结算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5、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3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6、承包人存在转包或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8、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10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9、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1000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0、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全面督导。

11、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1000 元/人次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2、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八、合同的解除

1、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决定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2、出现下列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违法转包的；
- (2) 工程质量不达标，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整改通知后7日内未予改正的；
- (3)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任一分项工程工期超过甲方要求的工期超过五日的；
- (5) 出现其他承包人严重违约的情形。

九、质量标准及验收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工程质量还应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范和规定，不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如果合同文件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则按照合同文件约定的标准执行。

3.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 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 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在对工程施工的检查中，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整改完成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在早期人防工程回填项目施工时，须留存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工程完工后，将完整的工程影像资料提交监理公司审核。

7.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请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9. 全部竣工资料的份数：肆份，包括：_____

十、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1、施工中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或原施工方式和标准进行变更，应在工程开工前或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变更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洽商，承包人按通知进行变更。承包人提出变更，也需相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洽商。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由提出变更建议的一方承担。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洽商变更资料份数：肆份

3、实际工程量以后附确认单为准。

4、鉴于工程款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实际工程造价以丰台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

十一、工程价款及结算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按如下约定分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本合同价款由第一笔合同款、第二笔款合同（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构成。

1、第一笔合同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当承包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承包人提供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本合同总价款的50%。

2、第二笔合同款（工程结算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在资金经财政评审完毕，且收到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97%。

十二、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2、质量保证金

审定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保修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见工程质量保修书，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最迟不超过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进行修缮。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十三、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合同文件中的任何条款所述及的由任何人所发出或颁发的任何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当是书面形式。

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当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并不应当被无故扣押或拖延。

发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 邮政编码：100070

(2)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6区10号楼

(3) 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6区10号楼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承包人书面形式接收地址、传真号码、邮寄地址和电子传送地址:

(1) 传真号码: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100141

(2) 邮寄地址: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5号

(3) 送达地址: _____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5号

(4)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320516609@qq.com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本工程的争议解决方式约定采用向 北京市丰台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方各执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补充条款

1、本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 承包人在开工前需要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 并根据《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提交监护人员的有限空间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2、正式进驻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气体检测与通风, 严格执行“先检测、再通风、后作业”的原则, 检测内容至少应当包括氧气、可燃气、硫化氢、一氧化碳。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 保持空气流通, 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3、施工时必须配备安全防护设备, 施工单位项目专职安全员全程在有限空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 (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总部基地16区10号楼

电 话: 010-579006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

承包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路5号

电 话: 010-6818150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1001028100056010923

日 期: 2025年10月28日